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兴药业”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，沃尔核材将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7,4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8%）以 16.8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科兴药业。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,243,20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18006）、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18008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到沃尔核材和科兴药业告知函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，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协议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- 1、科兴药业持有公司股票 87,255,0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9%；
- 2、沃尔核材持有公司股票 29,258,4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1%；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8,636,4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7%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